



宁新新材

NEEQ: 839719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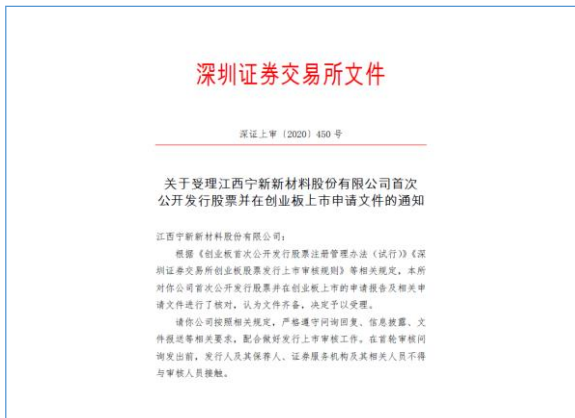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3月，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2020年5月，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瞪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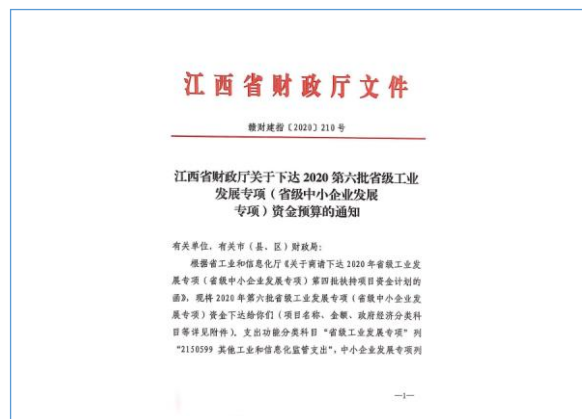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2020年11月，公司生产的百丈山牌高纯石墨被授予江西名牌产品。



2020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年12月，公司建设项目获得新兴产业倍增专项奖励。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6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0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海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聪秀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光伏、机械、电子、轨道交通、国防军事、航天航空、核工业等行业，公司所处的碳素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与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大。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39,849,748.37 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 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但是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不力或者与主要客户关系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人力资源风险	特种石墨和高纯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并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

	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宁新新材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和达	指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易邦	指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通投资	指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上年同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模压、等静压成型	指	石墨生产工艺环节中的产品成型方式
焙烧	指	固体物料在高温不发生熔融的条件下进行的反应过程，可以有氧化、热解、还原、卤化等，通常用于焙烧无机化工和冶金工业
浸渍	指	浸渍炭素制品，起到减少制品孔隙率和提高体积密度或达到不渗透目的
石墨化	指	利用热活化将热力学不稳定的碳原子实现由乱层结构向石墨晶体结构的有序转化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Ning Xin New Material Co.,Ltd. NXXC
证券简称	宁新新材
证券代码	839719
法定代表人	李海航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田家利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电话	0795-4605199
传真	0795-4509033
电子邮箱	nxts1688@s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xningxin.com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邮政编码	330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C30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特种石墨及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8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一致行动人为（李 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投资）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6620108491	否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否
注册资本	69,82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西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姜纯友	吴少华
	4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0,394,127.54	229,349,463.54	4.82%
毛利率%	33.62%	40.2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8,321.22	48,102,003.95	-8.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16,246.33	46,112,555.07	-1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03%	16.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7%	15.48%	-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75	-16.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42,867,471.36	536,912,062.74	19.73%
负债总计	216,273,440.10	155,997,879.38	38.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271,427.42	378,149,885.82	11.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5	5.42	1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7%	28.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64%	29.05%	-
流动比率	220.61%	266.25%	-
利息保障倍数	7.31	10.9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134.05	-20,579,946.92	16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5	2.49	-
存货周转率	1.27	1.2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73%	35.4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2%	32.05%	-
净利润增长率%	-9.68%	4.9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9,820,000	69,82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4,80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4,578.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8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934.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41,328.07
所得税影响数	884,48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769.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12,074.89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1,693,599.15	304,000.00		
合同负债		1,389,599.15		
负债合计	1,693,599.15	1,693,599.15		
应收票据	7,189,928.03	14,784,033.22		
应收款项融资		957,835.63		
其他流动负债		8,551,940.82		
财务费用	5,479,886.27	5,432,064.86		
投资收益	37,562.86	-10,258.5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特种石墨行业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到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

（一）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电话沟通、互联网和拜访客户等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合作协议框架+订单”的模式进行交易，销售价格一般随行就市。

按照公司客户类型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其中直接销售的客户为石墨制品加工商和行业终端客户，间接销售的客户为贸易商。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特种石墨和石墨坯产品，由于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而销售客户主要为石墨制品加工商，其要求的交货期通常较短，因此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并非为“订单式”生产销售，而是依据历史销售情况、在产品 and 产成品库存情况、市场行情、未来预计需求等情况进行排产。客户一般根据其下游订单情况和生产销售的需求，向公司进行询货，依据公司销售人员向其提供的产品库存数据以及近期即将出炉完工的产品数据，向公司下订单，并签订相应的订单合同，订单一般具有“小金额、多频次”的特点。

对于特种石墨制品，其销售客户主要为行业终端客户，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模式为“订单式”生产销售，公司一般根据自身精加工的生产能力和排产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合同交货期。由于该类终端客户多为各行业领域内的大中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公司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一般需要配合客户完成样品测试和供应商认证后，方可与其签订正式合同，向其供货。

此外，公司还有少量客户为贸易商客户，该类客户无生产加工能力，其从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一致，且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销售后，客户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并完成生产后，由销售部签订发货计划单，并根据双方约定，安排发货、运输，由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由客户上门自提。其中，外销在办妥出口报关后需取得报关单和货运代理出具的提单，内销需取得客户签收单。财务部门在销售过程中负责开具发票、收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为煅后石油焦、沥青焦、中温沥青、高温沥青和石墨半成品，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货的持续稳定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实行严格筛选，与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和稳定。公司通过行业协会、展会、供应商网站等寻找潜在的供应商，并通过了解供应商产品质量标准和样品入厂检验等方式遴选最终供应商。对于煅后石油焦、沥青焦、中温沥青和高温沥青，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公司会依据未来销售市场的拓展预测情况，并根据部分

原材料价格近期波动情况及预期未来走势进行适度、适量的提前备货。对于石墨半成品，公司主要采用“按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因特种石墨的规格型号较多，且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无法完全覆盖，而为了保证客户粘性，公司会从市场中采购特定规格的石墨半成品予以生产使用。

公司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优先选择合作良好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如果过往合作的供应商中没有可以提供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则由采购部进行公开询价，并在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公司的审核体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审核确定的供应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或发出采购订单，货到后由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原材料批准入库，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三）生产模式

（1）公司自产的生产模式

对于特种石墨材料，根据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的不同，浸渍的次数为一到三次不等，焙烧的次数为一到四次不等，因此产品的生产周期为3-10个月不等。其中，公司生产的标准三焙化产品一般需要7-8个月，而行业内订单要求的交货期限一般为3个月。因此，公司主要由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历史销售情况、下游需求预测以及存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传达给生产车间，统筹安排生产。部分订单因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无法完全覆盖，为了保证客户粘性，公司会从市场中采购石墨半成品予以生产使用。当销售部门收到此类订单，生产计划部会结合公司生产线负荷情况做出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分析石墨半成品需求并做出请购单发往采购部，采购的石墨半成品入库后统筹安排生产。质检部对原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和监督。财务部负责成本核算，指导生产车间统计工作，监督在产品盘点，每月成本核算分析。

对于石墨制品，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采用按订单进行生产的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车间按照交货时间、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各产品的生产。质检部对原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和监督。财务部负责成本核算，指导生产车间统计工作，监督在产品盘点，每月成本核算分析。

（2）公司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自身产能限制以及销售需求等原因，公司将委外加工作为补充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针对委外加工的公司产品，由公司生产计划部从公司常年合作的委外加工生产商中选择适合的工厂。如果现有委外加工生产商生产繁忙，无法提供委外加工，生产计划部则选择市场上评价较好的生产企业，并组织派遣技术人员对该企业生产条件进行考查评估，确定生产商，签订协议。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派遣驻厂管理员对委外加工现场进行指导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委外加工产品入库前需提交质检部检查验收，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质检部将责令其进行返工。公司将根据驻厂管理员和质检部的评价、委外加工商经营状态变动情况等综合信息对其履行能力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前述质量控制手段，公司能够较好地控制委外加工商的产品质量，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良好质量。

公司根据产品技术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了现有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生产模式稳定。

（四）盈利模式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各种石墨材料的销售收入及受托加工生产。2020年度营业收入24,039.41万元，实现净利润4,536.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因新冠疫情爆发，特别是第一季度，经营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克服疫情影响，积极恢复生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2020年下半年，市场进一步复苏，使公司业绩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394,127.54元，比上年度增长4.82%；净利润45,363,404.65元，比上年度下降9.6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128,321.22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42,867,471.36元，净资产为426,594,031.26元，分别同比增长19.73%和1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作重心围绕长期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立足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发展壮大。

1、快速扩大产能

公司借助资金优势，年产18,000吨特种石墨和6,000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已经完成第一期建设，拥有从磨粉、混捏、焙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可年产特种石墨7200吨以上。目前二期工程已经启动。

2、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做大主营业务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打通特种石墨上下游产业链，助力企业发展，完成原材料供应商向供应服务商的转变，成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致力于中粗结构特种石墨、石墨电极、石墨异型件的加工和销售，丰富母公司宁新新材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

3、生产工序升级改造

已新建年产18000吨特种石墨的全自动化磨粉混捏生产线，不仅实现节能减排，而且能提高产能，稳定质量。已新建全自动化高压浸渍设备，新建20室带盖式节能环保焙烧炉和节能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减少了相关工序委外加工的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供应能力。已增加新等静压压机，完成产品结构升级。

4、大力进行技术研发

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校保持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立足特种石墨领域，进行技术革新，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努力达到国外先进质量水平。已与厦门大学石墨烯工程与产业研究院成立新材料研发中心，

与武汉科技大学签署《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与陕西科技大学建立石墨/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实验基地，与洛阳理工学院建立高端人才合作机制。

5、规范管理，加强内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加大内控管理。生产系统采用精益生产管理手段，优化管理流程，生产及财务建立完善的供应链系统，使得组织内部高效运作，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 行业情况

特种石墨作为具备多种优良特性的碳素新材料，被应用于众多领域，涵盖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业之中。由于特种石墨在核能及军工领域的重要作用，许多发达国家将特种石墨高端产品作为战略物质对中国限制出口，为满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需要，确保国家的战略安全，我国必须提高特种石墨高端产品的国产化保障能力。

2017年1月，为了贯彻《“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特种石墨、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石墨烯材料列为重点发展产品，特种石墨、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特种石墨新材料广泛应用在半导体、太阳能光伏、化工、电子、核电高温气冷堆材料、模具、粉末冶金、航空航天、新能源、真空热处理等领域，并有逐渐向民用石墨日用品发展的趋势。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9,721,210.45	9.29%	39,630,326.92	7.38%	50.70%
应收票据	33,497,079.58	5.21%	14,784,033.22	2.75%	126.58%
应收账款	139,849,748.37	21.75%	135,284,611.45	25.20%	3.37%
预付账款	12,123,307.61	1.89%	5,225,943.78	0.97%	131.98%
存货	140,796,349.57	21.9%	109,667,209.27	20.43%	28.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28,047,164.66	35.47%	159,943,430.15	29.79%	42.58%
在建工程	3,201,871.87	0.5%	50,320,255.10	9.37%	-93.64%
无形资产	9,375,161.39	1.46%	9,621,988.78	1.79%	-2.5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93,000,000.00	14.47%	53,000,000.00	9.8%	75.47%
应付账款	18,194,196.77	2.83%	30,634,063.19	5.71%	-40.61%
应交税费	13,331,030.36	2.07%	10,016,415.32	1.87%	33.09%

长期借款	18,650,000.00	2.9%	28,050,000.00	5.22%	-33.51%
长期应付款	7,192,635.67	1.12%	2,793,117.62	0.52%	157.51%
递延收益	13,036,632.45	2.03%	8,811,766.09	1.64%	47.95%
股本	69,820,000.00	10.86%	69,820,000.00	13.00%	0.00%
资本公积	166,585,371.43	25.91%	166,608,594.30	31.03%	-0.0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0.70%，主要 2020 年末系公司加大催款力度，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58%**，主要是本报告期客户采用票据付款的方式增多，因此应收票据增加。
-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98%**，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未到结算期。
- (4) 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28.39%**，主要是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使得存货期末余额中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的余额较高。
- (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42.58%**，主要为公司的墨都大厦、宿舍楼、物料仓库、配套用房等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生产设备的增加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增加。
- (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下降 **93.64%**，主要为公司的墨都大厦工程、宿舍楼工程、物料仓库、配套用房等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7)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75.47%**，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8)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40.61%**，主要是工程项目及设备大部分完工，按工程进度结清工程及设备应付款项。
- (9)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9%**，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10)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33.51%**，主要是按计划分期还款所致。
- (11)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51%**，主要是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融资租赁方式筹资所致。
- (12) 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7.95%**，主要是扶助企业发展资金补助款及设备补助款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0,394,127.54	-	229,349,463.54	-	4.82%
营业成本	159,583,428.68	66.38%	136,936,627.44	59.71%	16.54%
毛利率	33.62%	-	40.29%	-	-
销售费用	4,330,275.17	1.80%	6,840,731.93	2.98%	-36.70%
管理费用	10,302,826.92	4.29%	10,761,492.14	4.69%	-4.26%
研发费用	9,131,527.20	3.80%	8,972,390.14	3.91%	1.77%
财务费用	8,394,222.10	3.49%	5,432,064.86	2.37%	54.53%
信用减值损失	-138,931.28	0.06%	-4,460,330.48	1.94%	-96.8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7,964,578.89	3.31%	2,731,253.03	1.19%	191.61%
投资收益	61,454.79	0.03%	-10,258.55	0.00%	-699.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8,817.42	0.00%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4,439,665.85	22.65%	57,208,096.05	24.94%	-4.84%
营业外收入	279,020.18	0.12%	241,980.25	0.11%	15.31%
营业外支出	2,266,754.68	0.94%	642,220.06	0.28%	252.96%
净利润	45,363,404.65	18.87%	50,225,122.26	21.90%	-9.6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4%, 主要是特种石墨产品销售量上升以及与合同相关的运输费列入营业成本所致。

(2) 报告期内,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6.70%,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的运输费列入营业成本所致。

(3) 报告期内,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4.53%, 主要是 2020 年贷款规模增加, 利息支出上升。

(4) 报告期内,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 96.89%,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的应收规模较上期变动幅度较小, 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小。

(5) 报告期内, 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191.61%, 主要是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252.96%, 主要系生产车间窑炉耐火砖更换报废产生的损失。

公司经营情况仍然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5,093,177.51	197,083,100.52	4.06%
其他业务收入	35,300,950.03	32,266,363.02	9.40%
主营业务成本	134,479,992.73	119,392,999.98	12.64%
其他业务成本	25,103,435.95	17,543,627.46	43.0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特种石墨	135,258,890.51	86,773,387.86	35.85%	58.38%	67.05%	-3.33%
石墨坯	23,607,271.56	16,453,447.69	30.30%	-62.15%	-50.97%	-15.89%
特种石墨制	46,227,015.44	31,253,157.18	32.39%	-6.25%	-7.79%	1.12%

品						
贸易收入	16,983,642.55	11,139,711.76	34.41%	-24.28%	-15.32%	-6.94%
代加工收入	938,272.57	425,314.00	54.67%	-52.34%	-73.55%	36.34%
其他	17,379,034.91	13,538,410.19	22.10%	120.90%	386.85%	-42.55%
合计	240,394,127.54	159,583,428.68	33.62%	4.82%	16.54%	-6.6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地区	99,442,635.24	65,682,160.96	33.95%	13.29%	29.89%	-19.91%
华东地区	75,173,720.26	50,815,057.39	32.40%	11.81%	17.17%	-8.73%
西北地区	21,955,587.93	14,436,920.88	34.24%	-7.25%	8.03%	-21.38%
华南地区	19,616,831.76	13,022,487.60	33.62%	48.48%	74.43%	-22.69%
华北地区	13,528,200.20	7,923,704.71	41.43%	-35.31%	-36.11%	1.82%
西南地区	2,296,186.67	1,307,053.83	43.08%	185.51%	106.81%	101.12%
东北地区	727,941.26	478,570.71	34.26%	50.25%	39.19%	18.02%
外销	7,653,024.22	5,917,472.6	22.68%	-49.84%	-48.72%	-6.93%
	240,394,127.54	159,583,428.68	33.62%	4.82%	14.25%	-14.0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0年整体市场价格走势较为平稳，波动不大，单价对特种石墨、石墨坯收入变动的的影响不大，特种石墨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销量的增加；因客户对石墨坯的需求转向特种石墨，导致本年石墨坯的销售数量大幅下降，石墨坯销售收入减少；特种石墨制品本年的单价有所下降，公司通过销量的增加弥补了价格下降导致的销售收入变动，整体的特种石墨制品销售收入变动不大。贸易收入下降主要因客户对石墨坯的需求转向特种石墨，公司采购的石墨坯经过自产加工后再对外销售，导致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减少。代加工收入减少主要因自身产能不足，未继续对外承接受托加工业务。2020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外销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比%	
1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29,066,172.56	12.09%	否
2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48,157.84	8.17%	否
3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4,805,077.06	6.16%	否
4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174,561.11	5.90%	否
5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11,319,567.24	4.71%	否
合计		89,013,535.81	37.0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新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88,403.30	8.82%	否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8,582,693.46	8.20%	否
3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6,103,006.59	7.11%	否
4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5,257,521.36	6.74%	否
5	汨罗市泓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66,871.45	5.72%	否
合计		82,898,496.16	36.5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134.05	-20,579,946.92	16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1,213.62	-55,811,113.13	4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2,033.15	92,392,819.31	-59.67%

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下游客户开工不足，公司对下游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受到较大的影响；二季度开始，下游客户稳步恢复生产，将疫情对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加大了货款的催收力度，2019年年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在2020年陆续回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大幅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较小，综合使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转正。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	公司类	主要业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称	型	务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特种石墨精加工业务	50,836,684.94	7,635,552.23	54,946,474.18	3,117,406.68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粗结构高纯石墨的生产、销售	4,937,130.13	4,878,395.92	0.00	-24,598.0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石墨电极、石墨块、石墨粉、石墨异形件加工、销售；工业硅、铁合金、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3% 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51% 增持到 74%。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131,527.20	8,972,390.1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0%	3.9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以下	30	38
研发人员总计	30	3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63%	13.82%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8	1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3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展了5G关键材料高导热石墨膜的研发、高导热石墨铝复合材料的研发、热解石墨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石墨作为耐磨润滑材料的研究、碳素材料在汽车制动装置中的研究等4个科研项目,这些项目提高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增加了公司技术项目储备,对生产工艺过程的优化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报告期,共计投入研发费用9,131,527.20元,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0%。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0年度江西宁新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一)及附注六注释34。

江西宁新公司于2020年度产品销售收入为:24,039.41万元,江西宁新公司主要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销售收入是江西宁新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 抽样检查合同及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江西宁新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期每月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

(4) 实施收入细节测试，从销售收入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送货单签收记录、收款记录。

(5) 针对年度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及访谈程序。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宁新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2020 年度江西宁新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及附注六注释 3。

江西宁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例为 22.90%，由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价江西宁新公司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与资产负债表日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的判断和考虑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等。

(3)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对账龄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政策重新计算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及替代审计程序。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的检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389,599.15	-1,389,599.15		-1,389,599.15	
合同负债		1,389,599.15		1,389,599.15	1,389,599.15
负债合计	1,389,599.15				1,389,599.1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40,394,127.54	240,394,127.54	
营业成本	159,583,428.68	157,991,407.01	1,592,021.67
销售费用	4,330,275.17	5,922,296.84	-1,592,021.67
所得税费用	7,088,526.70	7,088,526.70	
净利润	45,363,404.65	45,363,404.65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营业总成本	170,458,670.32	-47,821.41	170,410,848.91
财务费用	5,479,886.27	-47,821.41	5,432,064.86
投资收益	37,562.86	-47,821.41	-10,258.55
二、营业利润	57,208,096.05		57,208,096.0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为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调整。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营业总成本	151,979,407.61	-47,821.41	151,931,586.20
财务费用	5,533,272.32	-47,821.41	5,485,450.91
投资收益	37,562.86	-47,821.41	-10,258.55
二、营业利润	49,524,156.37		49,524,156.3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为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调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3% 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51% 增持到 74%。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依法缴纳税费 1252.41 万元，有力的支持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公司安排企业周边农民工就业近 300 人，建立了扶贫车间，积极慰问孤寡老人和困难职工。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区域范围内贫困家庭和贫困大学生的资助力度。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与经营利润均大幅提高，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工艺革新，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2020 年，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会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仍将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光伏、机械、电子、轨道交通、国防军事、航天航空、核工业等行业，公司所处的碳素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与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细化企业管理，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合格率、开发市场，扩展客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等措施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39,849,748.37**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但是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不力或者与主要客户关系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完善客户信用档案，以应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特种石墨和高纯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有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并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力发展计划。公司将继续根据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员工学习和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计划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为青年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路径，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发现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7,004,558.87	7,004,558.87	1.64%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	担保	6,757,558.87	1.58%	否	2020年12月15日

	限公司、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陈世尧、周琴（陈世尧妻子）					
总计	-	-	6,757,558.87	1.58%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6,830,000	2,679,000	16,83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22年8月1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0年5月9日	2021年5月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578,000	88,500	578,000	2018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364,000	51,150	364,000	2018年9月17日	2023年9月1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西宁和达新	否	943,200	128,100	943,200	2018年9	2023年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

材料有限公司					月 17 日	月 16 日			行
总计	-	20,715,200	4,946,750	20,715,2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0,715,200	4,946,75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0,715,200	4,946,75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114,059,900	104,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0年6月2日	2020年6月3日	李纪彬、程雷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23%股权	现金	0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从长远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11月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1月9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	500,000	0.08%	履约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49,832,962.56	24.42%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和融资租赁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9,000,509.94	1.47%	土地抵押借款
总计	-	-	159,333,472.50	25.9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受限资产，更多系对外进行融资抵押担保导致的受限，资产目前的状态良好，公司享受其未来为公司获取经营净现金流的权利。同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对外融资渠道较多，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强，偿债能力较好，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因此受限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低。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资产受限的情况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443,000	70.81%	0	49,443,000	70.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60,000	8.39%	0	5,860,000	8.39%
	董事、监事、高管	6,023,000	8.63%	0	6,023,000	8.6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377,000	29.19%	0	20,377,000	29.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50,000	25.14%	0	17,550,000	25.14%
	董事、监事、高管	18,153,000	26.00%	0	18,153,000	26.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9,820,000	-	0	69,8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海航	9,750,000	0	9,750,000	13.96%	7,312,500	2,437,500	0	0
2	邓达琴	8,410,000	0	8,410,000	12.05%	6,300,000	2,110,000	0	0
3	李江标	5,250,000	0	5,250,000	7.52%	3,937,500	1,312,500	0	0
4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7.16%	0	5,000,000	0	0
5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4.30%	0	3,000,000	0	0

	一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4.30%	0	3,000,000	0	0
7	共青城本利新材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4.30%	0	3,000,000	0	0
8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850,000	0	2,850,000	4.08%	0	2,850,000	0	0
9	北京智诚享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源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3.58%	0	2,500,000	0	0
10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0	2,300,000	3.29%	0	2,300,000	0	0
	合计	45,060,000	0	45,060,000	64.54%	17,550,000	27,51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1) 李海航，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碳素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宁波市华成阀门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李海航历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李江标，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秘书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李江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邓达琴，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春学院会计学专业、江西财经大学EMBA总裁班，索菲亚大学EMBA。1984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江西省奉新县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任会计。1989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江西特种电碳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科长。2001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邓达琴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11月1日	74,400,000	22,845,497.30	否	不适用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办公场所，扩建物料仓库，完善配套设

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提供保障。其中工程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预计不超过 6,3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4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272.1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4,458,272.12			
三、募集资金使用	承诺使用金额（元）	2019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2020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总计使用金额（元）
其中：				
募投项目（写出具体的名称）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0	27,498,372.94	6,959,599.30	34,457,972.24
工程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	≤40,000,000	24,114,102.00	15,885,898.00	40,000,000.00
购买股权				
购买非股权资产				
现金管理				
其他（需列明具体事项）				
合计	≤103,000,000	51,612,474.94	22,845,497.30	74,457,972.24
三、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9.88			

注：上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保证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000,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7日	6.9600%
2	抵押+保证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5,000,000.00	2019年8月7日	2024年8月6日	6.9600%
3	抵押+保证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7.6000%
4	抵押+保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1月9日	2021年1月9日	6.2000%
5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银行	15,000,000.00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6.5000%
6	保证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4.5500%
7	保证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0日	4.3500%
8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银行	37,000,000.00	2020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5.2200%
9	保证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0.00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0日	4.3500%
10	保证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0年5月10日	2021年5月9日	4.3500%
11	融资租赁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2,560,000.00	2018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13.52%

12	融资租赁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364,000.00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10月1日	13.80%
13	融资租赁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943,200.00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10月1日	13.79%
14	融资租赁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578,000.00	2018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15日	13.17%
15	融资租赁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3月17日	2022年9月16日	11.72%
合计	-	-	-	152,445,2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海航	总经理/董事	男	1977年10月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1月22日
邓达琴	董事长	女	1966年9月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1月22日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年4月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1月22日
田家利	董秘/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年3月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1月22日
邓婷	董事	女	1982年3月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1月22日
谢峰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7月	2019年8月20日	2021年11月22日
郭东	独立董事	男	1980年1月	2019年8月20日	2021年11月22日
李专	独立董事	男	1982年8月	2019年8月20日	2021年11月22日
洪慧秀	监事	女	1981年2月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1月22日
邓永鸿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年12月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1月22日
孟庆桐	监事	男	1992年3月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1月22日
刘春根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2月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1月22日
邓聪秀	财务总监	女	1983年7月	2018年12月3日	2021年11月22日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海航	总经理/董事	9,750,000	-	9,750,000	13.96%	0	0
邓达琴	董事长	8,410,000	-	8,410,000	12.05%	0	0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5,250,000	-	5,250,000	7.52%	0	0
田家利	董秘/董事/副总经理	151,000	-	151,000	0.22%	0	0
邓婷	董事	615,000	-	615,000	0.88%	0	0
合计	-	24,176,000	-	24,176,000	34.63%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1	0	0	11
生产人员	172	0	2	170
销售人员	15	5	0	20
技术人员	30	8	0	38
财务人员	12	1	0	13
行政人员	18	5	0	23
员工总计	258	19	2	27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7	18
专科	31	33
专科以下	210	224
员工总计	258	27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政策：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为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使员工薪酬与其贡献、职责、岗位技能和职业素养相匹配，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循环、的薪酬体系，并严格按其执行实施。

培训计划：公司依据培训需求，建立了系统化的全员培训规划一管理，多种培训方式并举，鼓励学习，营造学习氛围，鼓励通过学习达成的创新，奖励达成学习成果的人员；增强培训课程的针对性和目的性，每一次培训都要有目标，将结果前置，明确通过培训最终要达到怎样的改善、提升、改变和效果；促进培训的转化，部门领导要加强对培训效果转化的跟进、支持、考核和激励，对改进措施不断固化、优化，最终形成新的流程。培训计划涉及工艺技术，质量管理，精益生产，安全环保等多方面领域。

公司目前无离退休职工费用承担。

公司未来将推行员工持股计划，让更多的骨干员工成为宁新新材的股东，以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吸收、培养和激励有梦想和有共同价值观的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民营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特种石墨行业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依托产业优势，加强技术研发，利用新三板资本市场平台，整合纵向横向产业链，快速做大企业规模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积极推动中国特种石墨行业发展。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原材料/1110原材料/111014新材料/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行业。

（二）行业市场情况

1、行业产品结构

特种石墨材料是指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石墨制品，根据成型方式，分为模压细结构石墨、等静压细结构石墨、振动成型中粗结构石墨。区别于传统铝用电极碳素产品，特种石墨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导电导热性、润滑性、耐高温热剥落性、可塑性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航天军工等行业，如锂电负极材料和耗材、光伏行业中的单晶硅/多晶硅炉的加热系统、航空航天火箭喷嘴内衬材料，以及高温气冷堆用核电堆芯结构材料等，是高科技行业生产不可替代的材料之一。

2、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细结构高纯特种石墨生产企业主要为日本和欧美企业，国际较知名的石墨企业有美国步步高石墨、德国西格里石墨和日本东洋，其中国外产能在1万吨以上细结构石墨制造企业共有7家，仅日本就有三家企业在列。上述企业一直是各国高科技装备的主要石墨供应商，是国际高端石墨的代名词，产品在国际市场供不应求。

我国特种石墨市场一直处于严重的供给不足状态，尤其是大规格细颗粒的高端产品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同时，近年来，由于国家对于碳素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标准不断完善，为专业石墨深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目前，石墨深加工产品的下游应用仍在不断扩展，市场需求增速较快，行业规模处于不断壮大的过程中，正处于成长期。

2020年我国特种石墨产量为5万余吨，尽管国内特种石墨的产能已经大幅上升，但高端产品占比仍较少，随着我国半导体、锂电、光伏太阳能、电火花及模具加工、核电等产业的加快发展，随着人类对石墨研究的进一步深入，预计未来特种石墨的应用领域将继续拓宽，市场需求将呈现较快增长，尤其是大规格、细粒度特种石墨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严格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章程修改如下：

(1) 第一条：为维护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3)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大会审议《治理规则》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7) 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规和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11)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2) 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13)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4)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15) 第七十七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16)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7) 第八十三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8) 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19)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以下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1、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30%之间（均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2、交易金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由总经理批准；

3、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2）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4）第一百三十六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5）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26）第一百四十三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27）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28)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以下情形除外：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29)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0)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31)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1、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中国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利润分配议案》、《2019 年财务决算议案》、《2020 年财务预算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7 年、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7-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p>后生效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和制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创业板试点注册制规则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6、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股股东股权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受让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霍尔果斯市简道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追认2018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2018年度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报出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利润分配议案》、《2019 年财务决算议案》、《2020 年财务预算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7-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和制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p> <p>2、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3、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报出的议案》、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股东大会	8	<p>1、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p>

	<p>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2020年3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中国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2020年4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2020年5月14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利润分配议案》、《2019年财务决算议案》、《2020年财务预算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追认2017年、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7-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江</p>
--	---

	<p>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和制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创业板试点注册制规则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6、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股股东股权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受让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霍尔果斯市简道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2020年7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追认2018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2018年度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对

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询有关信息和索取资料等的权利。股东具有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其所持股份份额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制度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针对投资者关系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中做出了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投资者关系良好。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表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实验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完整且具有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本年度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年度报告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经2017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02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282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姜纯友 4年	吴少华 4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5万元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2821号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西新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西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0 年度江西宁新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一）及附注六注释 34。

江西宁新公司于 2020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为：24,039.41 万元，江西宁新公司主要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销售收入是江西宁新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抽样检查合同及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江西宁新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期每月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

（4）实施收入细节测试，从销售收入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送货单签收记录、收款记录。

（5）针对年度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及访谈程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宁新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2020 年度江西宁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及附注六注释 3。

江西宁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例为 22.90%，由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价江西宁新公司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与资产负债表日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账龄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及替代审计程序。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的检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 其他事项

江西宁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

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西宁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江西宁新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西宁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西宁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西宁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西宁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西宁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西宁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纯友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少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59,721,210.45	39,630,326.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33,497,079.58	14,784,033.22
应收账款	注释 3	139,849,748.37	135,284,611.45
应收款项融资		4,250,504.69	957,835.63
预付款项	注释 4	12,123,307.61	5,225,943.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135,652.67	955,208.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140,796,349.57	109,667,209.27
合同资产		684,226.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7		949,056.6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8	227,639.69	2,238,909.16
流动资产合计		391,285,719.41	309,693,134.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 9	896,079.71	253,648.9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0	664,181.00	644,83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1	228,047,164.66	159,943,430.15
在建工程	注释 12	3,201,871.87	50,320,25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3	9,375,161.39	9,621,98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4	1,147,971.62	1,018,74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5	8,249,321.70	5,416,02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581,751.95	227,218,927.89
资产总计		642,867,471.36	536,912,06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6	93,000,000.00	5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7	5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18	18,194,196.77	30,634,063.19
预收款项	注释 19	795,977.39	1,693,599.15
合同负债	注释 20	1,484,14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1	1,802,712.29	1,936,685.98
应交税费	注释 22	13,331,030.36	10,016,415.32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3	837,718.78	1,094,850.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4	17,919,856.48	9,390,865.3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5	29,501,056.79	8,551,940.82
流动负债合计		177,366,694.83	116,318,420.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26	18,650,000.00	28,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7	7,192,635.67	2,793,117.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8	13,036,632.45	8,811,76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4	27,477.15	24,57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06,745.27	39,679,459.11
负债合计		216,273,440.10	155,997,87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9	69,820,000.00	69,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30	166,585,371.43	166,608,594.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31	155,703.85	139,260.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32	18,621,539.50	14,250,50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3	167,088,812.64	127,331,5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271,427.42	378,149,885.82
少数股东权益		4,322,603.84	2,764,29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594,031.26	380,914,18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867,471.36	536,912,062.74

法定代表人: 李海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聪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聪秀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14,398.28	38,110,89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484,133.08	13,837,464.82
应收账款	注释 1	152,338,809.77	149,484,418.53
应收款项融资		3,882,749.10	957,835.63
预付款项		9,612,531.57	4,798,549.71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02,196.22	907,136.9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282,183.38	95,760,207.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9,056.60
其他流动资产			706,508.60
流动资产合计		376,217,001.40	305,512,069.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6,079.71	253,648.99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6,700,000.00	4,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4,181.00	644,83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278,653.76	153,724,992.21
在建工程		1,626,855.65	48,918,046.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553,460.21	
无形资产		9,375,161.39	9,621,98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028.86	1,018,74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5,373.60	5,251,09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330,794.18	223,483,350.24
资产总计		625,547,795.58	528,995,41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应付账款		13,337,260.73	29,621,115.10
预收款项		655,101.08	881,76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9,327.69	1,283,967.65
应交税费		12,639,271.80	9,825,089.85
其他应付款		809,146.66	1,090,826.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4,873.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60,619.31	9,390,865.31

其他流动负债		25,605,893.61	7,684,440.82
流动负债合计		163,561,494.15	110,778,07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50,000.00	28,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192,635.67	1,978,204.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36,632.45	8,811,76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77.15	24,57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06,745.27	38,864,545.63
负债合计		202,468,239.42	149,642,61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820,000.00	69,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608,594.30	166,608,594.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703.85	139,260.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21,539.50	14,250,50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873,718.51	128,534,43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079,556.16	379,352,80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547,795.58	528,995,419.7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0,394,127.54	229,349,463.54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4	240,394,127.54	229,349,46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841,564.09	170,410,848.91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4	159,583,428.68	136,936,627.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5	2,099,284.02	1,467,542.40
销售费用	注释 36	4,330,275.17	6,840,731.93
管理费用	注释 37	10,302,826.92	10,761,492.14
研发费用	注释 38	9,131,527.20	8,972,390.14
财务费用	注释 39	8,394,222.10	5,432,064.86
其中：利息费用		8,309,757.67	5,714,191.06
利息收入		140,740.08	52,858.02
加：其他收益	注释 40	7,964,578.89	2,731,25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1	61,454.79	-10,25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2	-138,931.28	-4,460,33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3		8,817.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39,665.85	57,208,096.0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4	279,020.18	241,980.2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5	2,266,754.68	642,22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51,931.35	56,807,856.2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6	7,088,526.70	6,582,73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63,404.65	50,225,122.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63,404.65	50,225,122.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083.43	2,123,118.3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28,321.22	48,102,00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43.25	15,964.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43.25	15,964.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43.25	15,964.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43.25	15,964.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379,847.90	50,241,086.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44,764.47	48,117,968.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083.43	2,123,118.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2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210,143,196.85	202,757,167.27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138,795,247.44	126,583,569.91
税金及附加		1,950,234.92	1,434,354.63
销售费用		1,166,766.13	2,945,420.48
管理费用		8,563,197.67	8,788,457.82
研发费用		6,896,873.04	6,694,332.45
财务费用		8,132,069.37	5,485,450.91
其中：利息费用		8,278,916.03	5,525,821.02
利息收入		136,261.00	47,416.22

加：其他收益		7,604,905.79	2,618,69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61,454.79	-10,25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115.35	-3,918,67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7.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23,284.21	49,524,156.37
加：营业外收入		396,768.14	349,307.58
减：营业外支出		2,266,754.68	642,22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53,297.67	49,231,243.89
减：所得税费用		6,842,986.21	6,582,73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10,311.46	42,648,50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10,311.46	42,648,509.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43.25	15,964.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43.25	15,964.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43.25	15,964.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26,754.71	42,664,474.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946,853.41	118,267,45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6,58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7	8,302,551.99	3,557,74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15,993.04	121,825,20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06,886.17	98,634,20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13,926.45	23,473,53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4,148.99	11,201,07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7	8,593,897.38	9,096,32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38,858.99	142,405,1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134.05	-20,579,94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83.68	37,56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83.68	63,24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0,060,697.30	55,874,355.99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7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5,697.30	55,874,35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1,213.62	-55,811,11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7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12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7	27,411,637.25	6,3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11,637.25	203,38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00,000.00	93,650,3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1,832.73	5,109,63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7	17,597,771.37	12,236,22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49,604.10	110,996,18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2,033.15	92,392,81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70.05	47,64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0,883.53	16,049,40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30,326.92	23,580,92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21,210.45	39,630,326.92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27,858.86	99,885,02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0,338.96	3,260,7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38,197.82	103,145,73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92,849.95	92,459,02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1,144.65	16,913,82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3,318.65	10,531,7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7,098.24	4,711,6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34,411.49	124,616,22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3,786.33	-21,470,49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83.68	37,56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83.68	63,56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70,129.53	52,485,18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5,129.53	52,485,18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0,645.85	-52,421,62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120,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1,637.25	6,3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11,637.25	201,38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00,000.00	93,629,0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7,099.38	5,035,49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4,171.37	11,362,12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51,270.75	110,026,63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0,366.50	91,362,36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03,506.98	17,469,92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10,891.30	20,640,96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14,398.28	38,110,891.3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7,331,522.57	2,764,297.54	380,914,18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7,331,522.57	2,764,297.54	380,914,18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2.87		16,443.25		4,371,031.15		39,757,290.07	1,558,306.30	45,679,84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43.25				44,128,321.22	1,235,083.43	45,379,84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22.87							323,222.87	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222.87							23,222.87	
(三) 利润分配							4,371,031.15	-4,371,03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1,031.15	-4,371,031.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585,371.43		155,703.85		18,621,539.50		167,088,812.64	4,322,603.84	426,594,031.26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20,000.00				101,082,179.21		123,295.90		9,985,657.36		83,494,369.61	641,179.23	257,146,68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20,000.00			101,082,179.21		123,295.90		9,985,657.36		83,494,369.61	641,179.23	257,146,68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65,526,415.09		15,964.70		4,264,850.99		43,837,152.96	2,123,118.31	123,767,50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64.70				48,102,003.95	2,123,118.31	50,241,08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65,526,415.09								73,526,415.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65,526,415.09								73,526,415.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64,850.99		-4,264,850.99		
1.提取盈余公积								4,264,850.99		-4,264,850.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7,331,522.57	2,764,297.54	380,914,183.36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聪秀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聪秀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股		储 备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8,534,438.20	379,352,80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8,534,438.20	379,352,80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43.25		4,371,031.15		39,339,280.31	43,726,75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43.25				43,710,311.46	43,726,754.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71,031.15		-4,371,031.15	
1.提取盈余公积									4,371,031.15		-4,371,031.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55,703.85	18,621,539.50		167,873,718.51	423,079,556.16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20,000.00				101,082,179.21		123,295.90		9,985,657.36		90,150,779.28	263,161,91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20,000.00			101,082,179.21	123,295.90	9,985,657.36		90,150,779.28	263,161,91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65,526,415.09	15,964.70	4,264,850.99		38,383,658.92	116,190,88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64.70			42,648,509.91	42,664,47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65,526,415.09					73,526,415.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65,526,415.09					73,526,415.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64,850.99		-4,264,850.99		
1.提取盈余公积						4,264,850.99		-4,264,850.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20,000.00			166,608,594.30		139,260.60		14,250,508.35		128,534,438.20	379,352,801.4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碳素有限”），系由李海航、李江标、肖蕾于2007年5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李海航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李江标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肖蕾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上述出资已于2007年5月10日经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赣蓝洋会所验字（2007）第0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领取了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6222621003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宁新碳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宁新碳素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宁新碳素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4,269.50万元，共折合为3,9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B验字（2015）第29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00662010849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982.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966号，总部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96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海航，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特种石墨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60.00	60.00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74.00	74.00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

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

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

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关联交易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非关联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关联交易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非关联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工业窑炉	年限平均法	7-13	5.00	7.31-13.5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10 年	实际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48-50 年	实际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自行计算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

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一)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销售商品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细结构石墨、石墨制品等商品，公司在境内及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a: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

①国内经销模式：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商品销售义务，将货品发往合同约定地点，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签收单后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②国内直销模式：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商品销售义务，将货品发往合同约定地点，以货物

到达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签收单后作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b: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商品销售义务，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因此，实际操作中，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离岸日期（即报关装船日期）作为确认境外收入的时点。

（2）受托加工细结构石墨服务：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加工义务，将受托加工成品将货品发往合同约定地点，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签收单后作为客户取得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 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 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 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 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 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 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 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 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 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 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则在转让该商品时, 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 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 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 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 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六)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七)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

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389,599.15	-1,389,599.15		-1,389,599.15	
合同负债		1,389,599.15		1,389,599.15	1,389,599.15
负债合计	1,389,599.15				1,389,599.1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40,394,127.54	240,394,127.54	
营业成本	159,583,428.68	157,991,407.01	1,592,021.67
销售费用	4,330,275.17	5,922,296.84	-1,592,021.67
所得税费用	7,088,526.70	7,088,526.70	
净利润	45,363,404.65	45,363,404.65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营业总成本	170,458,670.32	-47,821.41	170,410,848.91
财务费用	5,479,886.27	-47,821.41	5,432,064.86
投资收益	37,562.86	-47,821.41	-10,258.55
二、营业利润	57,208,096.05		57,208,096.0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为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调整。

(二)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营业总成本	151,979,407.61	-47,821.41	151,931,586.20
财务费用	5,533,272.32	-47,821.41	5,485,450.91
投资收益	37,562.86	-47,821.41	-10,258.55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二、营业利润	49,524,156.37		49,524,156.3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为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调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应税货物	13%	注 1
	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过程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江西新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63600006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江西新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93600034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江西宁和达公司颁发编号为 GR20193600121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35.20	5,776.49
银行存款	59,218,175.25	39,624,550.43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计	59,721,210.45	39,630,326.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70,460.76
合计	500,000.00	70,460.76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97,079.58	14,784,033.2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497,079.58	14,784,033.22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3,497,079.58	100.00			33,497,079.58
合计	33,497,079.58	100.00			33,497,079.5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14,784,033.22	100.00			14,784,033.22
合计	14,784,033.22	100.00			14,784,033.2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不存在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271,760.6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9,271,760.61	

6.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无。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5,587,729.09	137,914,462.01
1—2 年	1,652,980.98	4,661,122.62
2—3 年	29,230.70	81,471.23
3—4 年	66,522.73	
4—5 年		69,161.65
5 年以上	69,161.65	
小计	147,405,625.15	142,726,217.51
减：坏账准备	7,555,876.78	7,441,606.06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39,849,748.37	135,284,611.4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405,625.157	100.00	7,555,876.78	5.13	139,849,748.37
其中：账龄组合	147,405,625.15	100.00	7,555,876.78	5.13	139,849,748.37
合计	147,405,625.15	100.00	7,555,876.78	5.13	139,849,748.3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2,726,217.51	100.00	7,441,606.06	5.21	135,284,611.45
其中：账龄组合	142,726,217.51	100.00	7,441,606.06	5.21	135,284,611.45
合计	142,726,217.51	100.00	7,441,606.06	5.21	135,284,611.45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5,587,729.09	7,279,386.45	5.00
1-2年	1,652,980.98	165,298.10	10.00
2-3年	29,230.70	8,769.21	3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66,522.73	33,261.37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69,161.65	69,161.65	100.00
合计	147,405,625.15	7,555,876.7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441,606.06	114,270.72				7,555,876.78
合计	7,441,606.06	114,270.72				7,555,876.7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66,936,649.72	45.19	3,346,832.49

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34,116.60	13.52%	996,705.83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14,409,110.76	9.78%	720,455.54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2,134,390.66	8.23%	606,719.53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0,350,501.33	7.02%	517,525.07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10,108,530.37	6.86%	505,426.52
合计	66,936,649.72	45.41%	3,346,832.49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23,307.61	100.00	5,225,943.78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123,307.61	100.00	5,225,943.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0,293,143.17	84.90

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汨罗市龙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767,500.00	22.83	2020 年 12 月	采购原料未到结算期
兴化市振兴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320,000.00	19.13	2020 年 6 月	采购原料未到结算期
武汉乾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85,040.02	15.55	2020 年 11 月	采购原料未到结算期
新乡市东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6,384.80	15.23	2020 年 12 月	采购原料未到结算期
葫芦岛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1,474,218.35	12.16	2020 年 12 月	采购原料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293,143.17	84.90		

3.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无。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652.67	955,208.82
合计	135,652.67	955,208.82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991.59	925,495.60
1—2 年	86,442.79	49,320.00
2—3 年	30,000.00	30,000.00
3—4 年	30,000.00	20,000.00
4—5 年	20,000.00	3,000.00
5 年以上	3,000.00	
小计	186,434.38	1,027,815.60
减：坏账准备	50,781.71	72,606.78
合计	135,652.67	955,208.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55,200.00	335,200.00
备用金	1,654.85	34,553.69
社保公积金		
其他	29,579.53	658,061.91
合计	186,434.38	1,027,815.60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6,434.38	100.00	50,781.71	27.24	135,652.67
其中：账龄组合	186,434.38	100.00	50,781.71	27.24	135,652.67
合计	186,434.38	100.00	50,781.71	27.24	135,652.6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27,815.60	100.00	72,606.78	7.06	955,208.82
其中：账龄组合	1,027,815.60	100.00	72,606.78	7.06	955,208.8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27,815.60	100.00	72,606.78	7.06	955,208.82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234.38	2,561.71	5.00
1—2 年	52,200.00	5,220.00	10.00
2—3 年	30,000.00	9,000.00	30.00
3—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5 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86,434.38	50,781.71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2,606.78			72,606.7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825.07			21,825.0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0,781.71			50,781.71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5 年	64.37	44,000.00
UBM ASIA LTD	其他	20,579.53	1 年以内	11.04	1,028.97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0.73	1,000.00
奉新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其他	9,000.00	1 年以内	4.83	450.00
奉新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办公室	保证金	7,200.00	1-2 年	3.86	720.00
合计		176,779.53		94.83	47,198.97

8.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0.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1.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58,962.13		29,358,962.13	31,826,078.77		31,826,078.77
在产品	43,615,675.84		43,615,675.84	36,076,081.32		36,076,081.32
库存商品	17,654,352.62		17,654,352.62	19,534,077.67		19,534,077.67
发出商品	5,311,015.09		5,311,015.09	2,070,204.04		2,070,204.04
委托加工物资	19,166,430.06		19,166,430.06	5,167,124.71		5,167,124.71
周转材料	6,270,868.71		6,270,868.71	1,875,832.99		1,875,832.99
自制半成品	19,419,045.12		19,419,045.12	13,012,895.40		13,012,895.40
受托加工物资				104,914.37		104,914.37
合计	140,796,349.57		140,796,349.57	109,667,209.27		109,667,209.27

注释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49,056.60
合计		949,056.60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说明

核算的内容为融资租赁设备支付的保证金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额		1,074,645.09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7,639.69	1,164,264.07
合计	227,639.69	2,238,909.16

注释9.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896,079.71		896,079.71	1,202,705.59		1,202,705.5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920.29		103,920.29	88,294.41		88,294.41	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49,056.60		949,056.60	
合计	896,079.71		896,079.71	253,648.99		253,648.99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00,000.00	1,006,000.00
1-2年		285,000.00
2-3年		
应收租赁收款额总额小计	1,000,000.00	1,291,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920.29	88,294.41
应收租赁收款额现值小计	896,079.71	1,202,705.5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款		949,056.60
合计	896,079.71	253,648.99

2. 长期应收款其他说明

核算内容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注释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64,181.00	644,836.00
合计	664,181.00	644,836.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19,345.00	183,181.00			
合计		19,345.00	183,181.00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8,047,164.66	159,943,430.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8,047,164.66	159,943,430.15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业窑炉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884,638.88	56,917,180.47	1,213,989.39	1,222,919.98	86,467,849.77	1,870,385.35	192,576,96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71,273,854.65	27,822,122.33	120,671.23	275,251.77		4,139,846.75	103,631,746.73
购置		3,481,118.98	120,671.23	181,558.61		963,576.81	4,746,925.63
在建工程转入	71,273,854.65	4,214,043.92		93,693.16		2,805,493.46	78,387,085.19
融资租入		20,126,959.43				370,776.48	20,497,735.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79,912.82	69,514.56	742.74	1,944,464.76	43,893.80	24,638,528.68
处置或报废		22,579,912.82	69,514.56	742.74	1,944,464.76	43,893.80	24,638,528.68
4. 期末余额	116,158,493.53	62,159,389.98	1,265,146.06	1,497,429.01	84,523,385.01	5,966,338.30	271,570,181.8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94,180.96	11,342,835.64	423,376.95	736,727.58	13,910,259.14	826,153.42	32,633,53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5,430.43	6,267,824.48	216,635.41	285,219.48	8,087,530.15	437,800.87	18,530,440.82
本期计提	3,235,430.43	6,267,824.48	216,635.41	285,219.48	8,087,530.15	437,800.87	18,530,440.82
3. 本期减少金额		7,050,994.80	5,503.25	1,119.80	583,339.43		7,640,957.28
处置或报废		7,050,994.80	5,503.25	1,119.80	583,339.43		7,640,957.28
4. 期末余额	8,629,611.39	10,559,665.32	634,509.11	1,020,827.26	21,414,449.86	1,263,954.29	43,523,017.2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业窑炉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528,882.14	51,599,724.66	630,636.95	476,601.75	63,108,935.15	4,702,384.01	228,047,164.66
2. 期初账面价值	39,490,457.92	45,574,344.83	790,612.44	486,192.40	72,557,590.63	1,044,231.93	159,943,430.15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525,852.43	2,891,655.92		21,634,196.51
合计	24,525,852.43	2,891,655.92		21,634,196.51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注释1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01,871.87	50,320,255.10
工程物资		
合计	3,201,871.87	50,320,255.10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物料仓库	432,433.48		432,433.48	8,173,389.60		8,173,389.60
2#物料仓库	29,284.97		29,284.97	124,124.09		124,124.09
混捏机配套设备	1,575,016.22		1,575,016.22	1,402,208.80		1,402,208.80
中试车间	1,165,137.20		1,165,137.20			
墨都大厦				21,407,729.37		21,407,729.37
宿舍楼				6,116,507.65		6,116,507.65
配套用房				5,587,757.64		5,587,757.64
配套设施				6,890,434.48		6,890,434.48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				618,103.47		618,103.47
合计	3,201,871.87		3,201,871.87	50,320,255.10		50,320,255.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墨都大厦	21,407,729.37	15,743,392.23	37,151,121.60		
宿舍楼	6,116,507.65	2,283,458.27	8,399,965.92		
1#物料仓库	8,173,389.60	2,375,496.24	5,487,291.82	4,629,160.54	432,433.48
配套用房	5,587,757.64	2,015,273.47	7,603,031.11		
配套设施	6,890,434.48	3,432,034.66	10,322,469.14		
3#车间（G 成品仓库）		4,634,968.54	4,634,968.54		
中试车间		1,165,137.20			1,165,137.20
混捏机配套设备	1,402,208.80	172,807.42			1,575,016.22
合计	49,578,027.54	31,822,568.03	73,598,848.13	4,629,160.54	3,172,586.9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墨都大厦	2,600.00	97.31	100.00	126,083.91			自筹
宿舍楼	620.00	100.00	100.00	76,844.40			自筹
1#物料仓库	820.00	99.68	99.68	132,155.57			自筹
配套用房	770.00	98.70	98.70	353,034.74			自筹
配套设施	690.00	100.00	100.00				自筹
3#车间（G 成品仓库）	463.00	100.00	100.00				自筹
中试车间	450.00	25.89	25.89				自筹
混捏机配套设备	170.00	92.65	92.65				自筹
合计	6,583.00			688,118.62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无。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12,384.41	478,610.77	10,390,99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处置			
4. 期末余额	9,912,384.41	478,610.77	10,390,995.1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12,908.12	56,098.28	769,00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966.35	47,861.04	246,827.39
本期计提	198,966.35	47,861.04	246,827.3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1,874.47	103,959.32	1,015,833.7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00,509.94	374,651.45	9,375,161.39
2. 期初账面价值	9,199,476.29	422,512.49	9,621,988.78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由外购取得。截止本报告期末，共有土地 227.01 亩，土地使用款项均已结清且产权证书均已办妥。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53,144.11	1,147,971.62	6,791,641.13	1,018,746.17
合计	7,653,144.11	1,147,971.62	6,791,641.13	1,018,746.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公允价值变动	183,181.00	27,477.15	163,836.00	24,575.40
合计	183,181.00	27,477.15	163,836.00	24,575.40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3,153.89	4,200,000.00
设备款	1,041,063.00	198,402.01
融资租赁摊销费	902,652.01	1,017,620.69
上市费用	6,292,452.80	
合计	8,249,321.70	5,416,022.70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29,000,000.00
抵押+保证	56,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93,000,000.00	5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是 36006890100220020001，借款金额是 1500 万元，借款期限是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借款用途是资金周转及采购原材料，借款年利率是 6.50%，由保证人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田家利和邓婷提供保证担保，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是 36006890100920020001。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是 2875302001210001，借款金额是 1000 万元，借款期限是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止，借款用途是经营周转（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燃气等），借款年利率是 6.20%，由保证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87530200121000101、287530200121000102 和 287530200121000103，同时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 287530200822000001，抵押物是房产和土地。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是江银宜分奉支授字第 2040125 号，借款金额是 500 万元，借款期限是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借款用途是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是 4.55%，由保证人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和邓达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是江银宜分奉支商保字第 2040125004 号。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是[2020]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20042810030002 号，借款金额是 1000 万元，借款期限是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借款用途是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是 4.35%，由保证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邓婷、田家利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是[2020]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009250002-0006 号。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合同编号是 HTZ360820500LDZJ202000005，借款金额是 3700 万元，借款期限是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借款用途是生产经营周转。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 HTC360820500ZGDB202000002，抵押物是房屋加土地。同时，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是 HTC360820500ZGDB202000003-0005。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是[2020]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20092510030001，借款金额是 500 万元，借款期限是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借款用途是购买原材料。由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邓婷、田家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是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2009250002-0006 号。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是[2019]奉农商营流借字第 153362019071810030002，借款金额是 900 万元可循环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是 2019 年 7 月 18 日，还款日期是 2022 年月 17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偿还上年度 900 万借款。本年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再次借款，借款用途是生产经营周转。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奉农商营固字第 D15336201907180003，抵押物是房屋加土地。同时，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邓婷、田家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是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1907180001-0005。

江西新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奉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是 JK200428123321，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止，借款年利率是 4.35%，借款金额是 200 万元整，借款用途是购买原材料，由保证人鞠国军、张美杰、王忠伟、张永红和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BZ200508202940、BZ200508203005、BZ200508203004、BZ200508203003 和 BZ200508202936。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973,040.63	9,563,956.58
应付工程款	4,103,537.16	6,090,160.99
应付设备款	2,804,834.64	6,669,713.97
应付加工费	2,843,388.62	2,631,045.95
应付运费	469,395.72	5,679,185.70
合计	18,194,196.77	30,634,063.19

注释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95,977.39	1,693,599.15
合计	795,977.39	1,693,599.15

注释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84,145.97	1,389,599.15
合计	1,484,145.97	1,389,599.15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98,472.97	25,014,865.58	25,148,839.27	1,764,499.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13.01	127,899.67	127,899.67	38,213.0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6,685.98	25,142,765.25	25,276,738.94	1,802,712.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9,256.49	22,464,822.23	22,595,726.92	1,698,351.80
职工福利费	35,941.00	1,283,388.94	1,286,457.94	32,872.00
社会保险费	18,342.48	597,829.60	597,829.60	18,342.4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3,895.64	519,420.31	519,420.31	13,895.64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2,593.84	9,059.72	9,059.72	2,593.84
生育保险费	1,853.00	69,349.57	69,349.57	1,853.00
住房公积金	14,933.00	632,852.00	632,852.00	14,93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12.81	19,412.81	-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16,560.00	16,560.00	
合计	1,898,472.97	25,014,865.58	25,148,839.27	1,764,499.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055.04	123,968.80	123,968.80	37,055.04
失业保险费	1,157.97	3,930.87	3,930.87	1,157.9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213.01	127,899.67	127,899.67	38,213.01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79,394.02	2,613,629.48
印花税	15,479.00	13,184.31
企业所得税	7,043,152.41	6,799,236.95
个人所得税	91,924.78	92,57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753.19	129,663.73
房产税	193,974.00	64,877.59
土地使用税	151,405.23	151,405.23
教育费附加	160,051.92	77,798.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701.28	51,865.52
环保税	22,194.53	22,181.90
合计	13,331,030.36	10,016,415.32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7,718.78	1,094,850.50
合计	837,718.78	1,094,850.50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12,523.96	127,895.15
保证金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5,000.00	399,968.00
其他	710,194.82	566,987.35
合计	837,718.78	1,094,850.5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00,000.00	6,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519856.48	3,190,865.31
合计	17,919,856.48	9,390,865.31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负债税金	29,501,056.79	8,551,940.82
合计	29,501,056.79	8,551,940.82

注释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	28,050,000.00	34,2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00,000.00	6,200,000.00
合计	18,650,000.00	28,05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2018年12月14日，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奉农商营固借字第153362018121410040001号，借款金额为1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18年12月14日到2021年12月13日，借款用途是车间、办公楼项目建设。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奉新农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2018]奉农商营抵字第D15336201812140002号，抵押物是本公司的房屋及土地。由保证人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田家利和邓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奉农商营保字第B15336201812140001号到[2018]奉农商营保字第B15336201812140005号。2019年12月18日，公司归还银行借款14,000,000.00元。

2019年8月7日，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奉农商营固借字第153362019080710040002号，借款金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9年8月7日到2024年8月6日，借款利率为6.96%，借款用途是车间、办公楼项目建设。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奉新农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2019]奉农商营抵字第D15336201908070001号，抵押物是本公司的机器设备。由保证人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田家利和邓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9]奉农商营保字第B15336201908070001号到[2019]奉农商营保字第B15336201908070005号。2019年11月6日、2020年2月15日，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共计1,500,000.00元。按照还款计划，公司将于2021年3月31日前归还银行借款3,000,000.00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奉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19121910040001 号，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到 2022 年 12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7.60%，借款用途是车间、办公楼项目建设。为保障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奉新农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是[2019]奉农商营抵字第 D15336201912190001 号，抵押物是该公司的房屋及土地。由保证人邓婷、田家利、李江标、邓达琴和李海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9]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1912190001 号到[2019]奉农商营保字第 B15336201912190005 号。按照还款计划，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银行借款 6,4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无新增长期借款。按照还款计划，2022 年公司将归还[2019]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19080710040002 号借款本金 300 万元，归还[2019]奉农商营固借字第 153362019121910040001 号借款本金 640 万元，共计还款 9,400,000.00 元，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192,635.67	2,793,117.6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192,635.67	2,793,117.62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712,492.15	5,983,982.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519856.48	3,190,865.31
合计	7,192,635.67	2,793,117.62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注释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781,154.00	89,600.00	512,341.83	8,358,412.17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奖励积分					
售后回租收益	30,612.09	5,182,357.92	534,749.73	4,678,220.28	详见 2 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8,811,766.09	5,271,957.92	1,047,091.56	13,036,632.45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注1)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2)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补偿款及相关补助	391,061.12			8,365.00			382,696.12	与资产相关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97,500.10			6,363.64			291,136.46	与资产相关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301,561.50			6,450.51			295,110.99	与资产相关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133,448.14			44,304.52			2,089,143.62	与资产相关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2,147,766.66			44,682.34			2,103,084.32	与资产相关
扶助专项资金	859,816.48			102,018.35			757,798.13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助款	2,650,000.00			300,000.00			2,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售后回租收益	30,612.09	5,182,357.92			534,749.73		4,678,220.28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补偿款及相关补助		89,600.00		157.47			89,442.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11,766.09	5,271,957.92		512,341.83	534,749.73		13,036,632.45	

注 1: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共计 512,341.83 元。

注 2: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为 534,749.73 元, 其中: 冲减财务费用 0.00 元。

注 3: 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相关依据详见附注六注释 53。

注释2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377,000.00						20,377,0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9,443,000.00						49,443,000.00
合计	69,820,000.00						69,820,000.00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608,594.30		23,222.87	166,585,371.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6,608,594.30		23,222.87	166,585,371.43

资本公积的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变动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30 “股本”

注释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260.60	19,345.00				2,901.75				155,703.8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260.60	19,345.00				2,901.75				155,703.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260.60	19,345.00				2,901.75				155,703.85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50,508.35	4,371,031.15		18,621,539.50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合计	14,250,508.35	4,371,031.15		18,621,539.50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331,522.57	83,494,369.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331,522.57	83,494,369.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28,321.22	48,102,003.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71,031.15	4,264,850.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本期	上期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088,812.64	127,331,522.57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093,177.51	134,479,992.72	197,083,100.52	119,392,999.98
其他业务	35,300,950.03	25,103,435.96	32,266,363.02	17,543,627.46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307.56	196,427.34
教育费附加	198,184.49	117,856.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123.02	78,570.96
房产税	634,568.79	259,510.36
土地使用税	605,620.92	605,620.92
印花税	107,625.14	118,730.01
其他税费	90,854.10	90,826.35
合计	2,099,284.02	1,467,542.40

注释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0,914.13	2,285,498.78
运输费	263,714.63	2,741,403.87
业务招待费	397,477.69	263,483.48
差旅费	338,475.64	435,921.75
折旧费	25,946.04	21,720.50
其他	663,747.04	1,092,703.55
合计	4,330,275.17	6,840,731.93

注释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27,439.69	5,519,567.6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698,657.50	626,589.38
办公费	614,953.66	448,780.43
差旅费	128,880.42	333,315.28
机构服务费	1,178,104.09	1,657,684.55
业务招待费	1,394,890.41	1,549,319.24
其他	559,901.15	626,235.64
合计	10,302,826.92	10,761,492.14

注释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54,434.40	2,419,062.50
材料费	3,187,959.46	4,604,177.40
折旧与摊销	863,092.11	661,936.57
差旅费	63,990.23	7,276.57
其他	1,862,051.00	1,279,937.10
合计	9,131,527.20	8,972,390.14

注释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402,134.27	5,714,191.06
减：利息收入	140,740.08	52,858.02
汇兑损益	112,779.26	-237,111.10
银行手续费	20,048.65	7,842.92
其他		
合计	8,394,222.10	5,432,064.86

注释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964,578.89	2,731,253.03
合计	7,964,578.89	2,731,253.0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扶助企业补助款	512,341.83	510,349.50	与资产相关
上市专项补助金	4,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400,902.51	1,028,814.62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奖励	343,359.33	927.00	与收益相关
奉新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	316,200.00		与收益相关
奉新县科技局科技奖励经费	3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疫补贴	125,909.7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0,956.83	23,711.77	与收益相关
奉新宋埠镇财企业发展扶助金	63,673.18	356,910.21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销展位补贴	46,8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招工补贴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12,192.83	2,462.01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42.63	19,407.92	与收益相关
创业大赛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贫车间奖励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补助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奉新科技局科技项目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道路施工维护补助		81,200.00	与收益相关
奉新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企业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春市科技局省研发投入后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奉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入规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创汇奖励		24,470.00	与收益相关
扶贫就业补助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64,578.89	2,731,253.03	

注释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61,454.79	-10,258.5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合计	61,454.79	-10,258.55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8,931.28	-4,460,330.48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其他		
合计	-138,931.28	-4,460,330.48

注释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817.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8,817.42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久悬未决收入			
其他	279,020.18	241,980.25	279,020.18
合计	279,020.18	241,980.25	279,020.18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5,000.00	38,005.00	45,000.00
久悬未决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94,800.15	74,671.01	1,494,800.15
其他	726,954.53	529,544.05	726,954.53
合计	2,266,754.68	642,220.06	2,266,754.68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17,752.15	7,170,535.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225.45	-587,801.58
合计	7,088,526.70	6,582,733.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451,931.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67,789.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9.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62.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25,145.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278.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2,106.83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059,740.25
所得税费用	7,088,526.70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0,740.08	52,858.02
政府补助	7,541,837.06	2,529,381.37
往来款	407,312.47	822,197.83
其他	212,662.38	153,312.57
合计	8,302,551.99	3,557,749.7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0,000.00	188,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19,702.53	267,549.05
其他付现费用	8,364,194.85	8,640,779.46
合计	8,593,897.38	9,096,328.51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费用	5,000.00	
合计	5,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7,111,637.25	
保证金	300,000.00	6,389,000.00
合计	27,411,637.25	6,389,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贴现息	695,976.60	26,567.15
融资租赁款	9,919,826.77	8,982,647.00
保证金	360,000.00	800,000.00
中介费用	6,621,968.00	2,427,012.00
合计	17,597,771.37	12,236,226.15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63,404.65	50,225,122.2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8,931.28	4,460,330.48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30,440.82	14,437,128.66
无形资产摊销	246,827.39	238,316.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1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4,800.15	74,67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25,565.82	5,377,941.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83.68	-37,562.8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25.45	-587,80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1.75	2,817.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29,140.30	-3,913,546.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1,353.91	-67,291,79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01,534.47	-23,574,383.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134.05	-20,579,946.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221,210.45	39,630,326.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30,326.92	23,580,921.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0,883.53	16,049,405.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221,210.45	39,630,326.92
其中：库存现金	3,035.20	5,77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218,175.25	39,624,550.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21,210.45	39,630,326.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460.76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9,832,962.56	借款抵押和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9,000,509.94	借款抵押
合计	159,333,472.50	

注释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862.00	6.5249	175,271.86
其中：美元	26,862.00	6.5249	175,271.86
应收账款	198,641.75	6.5249	1,296,117.56
其中：美元	198,641.75	6.5249	1,296,117.56

注释5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9,600.00	512,341.83	详见本注释 2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452,237.06	7,452,237.06	详见本注释 4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7,541,837.06	7,964,578.89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奉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款，退还 2019 年 50% 失业保险，共计金额 12,192.83 元。

(2)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奉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共计金额 29,382.00 元。

(3)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文号：赣财建指[2019]124 号，用于外经贸专项资金，共计金额 105,700.00 元。

(4)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江西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政府中小企业 发展奖励，文号：宋府通[2020]第 003 号，用于鼓励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金额共计 63,673.18 元。

(5)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商务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文号：赣商务财函[2020]16 号，用于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金额共计 125,300.00 元。

(6)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奉新县商务局出口奖励，文号：奉商务发[2020]2 号，用于扶助企业进出口贸易，金额共计 1,266.00 元。

(7)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奉新县商务局出口奖励，文号：奉商务发[2020]1 号，用于扶助企业进出口贸易，金额共计 27,061.00 元。

(8)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库奉新县支库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金额共计 4,703.33 元。

(9)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稳岗费，文号：赣人社字[2020]173 号，用于强化稳就业，金额共计 29,382.00 元。

(10)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奉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2019 年稳岗补贴，金额共计 12,192.83

元。

(11)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公司收到 19 年个人税收返还手续费, 金额共计 9,242.03 元。

(12) 2020 年 7 月 9 日, 公司收到奉新财政局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考核奖励, 文号: 奉府通(2020) 第 228 号, 金额共计 50,000.00 元。

(13)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司收到奉新工信局省级两化融合奖励, 文号: 奉府通(2020) 第 348 号, 金额共计 50,000.00 元。

(14)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公司收到扶贫车间补贴, 金额共计 3,000.00 元。

(15) 2020 年 7 月 13 日, 公司收到创业大赛项目奖金额共计 5,000.00 元。

(16)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公司收到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创业大赛项目奖, 奖励金额共计 1,000.00 元。

(17)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公司收到(规上企业疫情补贴), 用于疫情期间支持工业发展, 文号: 奉府办字[2020]2 号, 金额共计 4,658.00 元。

(18)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公司收到奉新工业园财政所抗疫补贴, 文号: 奉府办字[2020]2 号, 金额共计 5,451.75 元。

(19)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公司收到奉新市监局发明专利奖励, 文号: 奉府通(2020) 第 325 号, 金额共计 30,000.00 元。

(20)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收到奉新县科技局科技奖励资金, 文号: 奉发[2017]12 号, 并且收到了奉新县科学技术局的拨款证明, 金额共计 50,000.00 元。

(21)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公司收到奉新县商务局 2019 年参展补贴, 补贴金额共计 51,000.00 元。

(22)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公司收到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款(2018 博览会), 补助金额共计 46,800.00 元。

(23)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公司收到奉新县财政局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款, 补助金额共计 115,800.00 元。

(24)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公司收到奉新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 文号: 宜人社字[2020]58 号, 金额共计 316,200.00 元。

(2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收到奉新县商务局 2019 年出口奖励, 文号: 奉商务发(2020) 13 号, 金额共计 1,267.00 元。

(26)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收到奉新财政局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文号: 奉府通(2020) 第 615 号, 金额共计 5,300,900.00 元。

(27)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收到奉新县商务局款(出口奖励), 文号: 奉商务发(2020) 12 号, 金额共计 27,062.00 元。

(28)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收到奉新县科技局科技项目经费, 文号宜科字(2020) 27 号, 金额共计 200,000.00 元。

(29) 2020 年 11 月 3 日, 公司收到奉新县工信局 2019 年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文号: 奉工

信字（2020）77 号，金额共计 100,000.00 元。

（30）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奉新县工信局县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文号：奉府通（2020）692 号，金额共计 100,000.00 元。

（31）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人力资源一次性招工补贴，文号：奉发[2020]13 号，金额共计 13,000.00 元。

（32）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奉新财政局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文号：赣财建指（2020）187 号，金额共计 500,000.00 元。

（33）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奉新工业园区财政所二期土地平整资金，文号：奉府通（2020）第 243 号，金额共计 89,600.00 元。

（34）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奉新县科技局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文号：宜科(2020)66 号，金额共计 50,000.00 元。

（35）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监督管理局专利费资助项目经费，补助金额共计 2,500.00 元。

（36）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一次性招工补贴款，文号：奉发[2020]13 号，金额共计 8,500.00 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方式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0	2020 年 6 月 5 日	购买少数股东 23%股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	江西奉新	制造业	60.00		设立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	江西奉新	制造业	74.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

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439,477.69	
应收账款	148,136,337.55	7,602,362.40
其他应收款	186,434.38	50,781.71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000,000.00	103,920.29
合计	157,762,249.62	7,757,064.40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3,605.99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1,905.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0		93,000,000.00		
应付账款	18,194,196.77		18,194,196.77		
其他应付款	837,718.78		837,718.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00,000.00		9,400,000.00		
长期借款	18,650,000.00			13,800,000.00	4,850,000.00
合计	140,081,915.55		121,431,915.55	13,800,000.00	4,850,000.0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862.00	175,271.86
应收账款	198,641.75	1,296,117.56
合同负债	147,454.97	962,128.94
小计	372,958.72	2,433,518.36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

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海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邓达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江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离任董事廖述斌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四川比特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江标之兄李秀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纪彬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易邦 18%股权
程雷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易邦 8%股权
鞠国军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5%股权
王忠伟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5%股权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0%股权
奉新县宁远机械厂	离任董事熊茶英和刘发明共同控制企业
霍尔果斯市简道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廖述斌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江标、田家利、李海航、邓达琴和邓婷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7日	否
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田家利和邓婷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年8月7日	2024年8月6日	否
邓婷、田家利、李江标、邓达琴和李海航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否
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0,000,000.00	2020年1月9日	2021年1月9日	否
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田家利和邓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15,000,000.00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否
李海航、孔晓丹、赵岩松和邓达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	5,000,000.00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否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邓婷、田家利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否
邓达琴、赵岩松、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37,000,000.00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否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邓婷、田家利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4日	否
鞠国军、张美杰、王忠伟、张永红和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2,000,000.00	2020年5月10日	2021年5月9日	否
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是
合计		142,000,000.00			

(2) 融资担保

担保人	出租人	担保合同总金额	融资租赁到期日
李海航、鞠国军	诚泰租赁	2,560,000.00	2021年8月27日
李海航、鞠国军	诚泰租赁	364,000.00	2021年10月1日
李海航、鞠国军	诚泰租赁	943,200.00	2021年10月1日
李海航、鞠国军	诚泰租赁	578,000.00	2021年11月15日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君创租赁	20,000,000.00	2022年9月16日
合计		24,445,2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21,719.52	3,612,355.0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奉新县宁远机械厂		1,236.00
	合计		1,236.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2年2月9日，本公司前身江西新碳素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宝华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并出具了《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就宝华担保为世派电源与南昌银行安义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柒佰万元整的敞口部分（叁佰伍拾万元整）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其中，陈世尧为持有世派电源100%股权的股东，周琴为陈世尧配偶。（因当时江西新碳素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为了便于银行借款融资，与世派电源之间存在互保情况。）

后因世派电源作为债务人未向南昌银行安义支行履行偿还借款义务，由宝华担保替世派电源归还了南昌银行安义支行承兑贷款250万元，履行了保证责任。2013年1月10日，世派电源在奉新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2018年4月23日，宝华担保因前述保证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江西新碳素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承担反担保责任，偿还宝华担保保证责任款人民币250万元、利息643,125.00元、违约金为239.50万元。2、诉讼费由江西新碳素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担。

2018年10月8日，因世派电源破产程序尚未终结，宝华担保申请中止审理，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中止诉讼。2018年10月22日，宝华担保申请撤回起诉，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宝华担保撤诉。

2019年5月8日，宝华担保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债权分配款184,146.00元。2020年8月19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世派电源破产程序。

2020年10月10日，宝华担保再次向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江西新碳素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承担反担保责任，偿还宝华担保保证

责任款人民币 250 万元、利息 425.76 万元。2、诉讼费由本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担。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针对前述保证合同纠纷诉讼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作出承诺：若本公司因所涉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任何保证款项、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其将足额承担公司因上述诉讼纠纷而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上述未决诉讼所涉金额为 675.76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作出承诺将足额承担由本公司该诉讼引起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因此，该未决诉讼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销售石墨产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6,207,371.99	151,918,676.7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2,623,679.58	4,137,972.13
2—3 年	75.70	81,471.23
3—4 年	66,522.73	
4—5 年		69,161.65
5 年以上	69,161.65	
小计	158,966,811.65	156,207,281.73
减：坏账准备	6,628,001.88	6,722,863.20
合计	152,338,809.77	149,484,418.5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8,966,811.65	100.00	6,628,001.88	4.17	152,338,809.77
其中：账龄组合	129,546,388.20	81.49	6,628,001.88	5.12	122,918,386.32
关联方组合	29,420,423.45	18.51			29,420,423.45
合计	158,966,811.65	100.00	6,628,001.88	4.17	152,338,809.7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207,281.73	100.00	6,722,863.20	4.30	149,484,418.53
其中：账龄组合	128,874,510.88	82.50	6,722,863.20	5.22	122,151,647.68
关联方组合	27,332,770.85	17.50			27,332,770.85
合计	156,207,281.73	100.00	6,722,863.20	4.30	149,484,418.53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310,133.14	6,415,506.66	5.00
1—2 年	1,100,494.98	110,049.50	10.00
2—3 年	75.70	22.71	3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66,522.73	33,261.37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69,161.65	69,161.65	100.00
合计	129,546,388.20	6,628,001.88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420,423.45		
合计	29,420,423.4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722,863.20		94,861.32			6,628,001.88
其中：账龄组合	6,722,863.20		94,861.32			6,628,001.88
合计	6,722,863.20		94,861.32			6,628,001.8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86,248,542.80	54.25	2,841,405.97

或：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9,420,423.45	18.51	
宁夏启信铭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34,116.60	12.54	996,705.83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14,409,110.76	9.06	720,455.54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12,134,390.66	7.63	606,719.53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0,350,501.33	6.51	517,525.07
合计	86,248,542.80	54.25	2,841,405.97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196.22	907,136.94
合计	102,196.22	907,136.9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77.29	523.86	5.00
1—2 年	54,242.79	2,000.00	10.00
2—3 年	30,000.00	9,000.00	30.00
3—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5 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小计	147,720.08	45,523.86	
减：坏账准备		45,523.86	
合计	102,196.2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3,000.00	303,000.00
备用金	1,477.29	14,376.13
租金电费	34,242.79	4,966.40
社保公积金		1,510.40
其他	9,000.00	652,061.91
合计	147,720.08	975,914.84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7,720.08	100.00	45,523.86	30.82	102,196.22
其中：账龄组合	113,477.29	76.82	45,523.86	37.47	67,953.43
关联方组合	34,242.79	23.18			34,242.79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47,720.08	100.00	45,523.86	30.82	102,196.2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75,914.84	100.00	68,777.90	7.05	907,136.94
其中：账龄组合	969,438.04	99.34	68,777.90	7.09	900,660.14
关联方组合	6,476.80	0.66			6,476.80
合计	975,914.84	100.00	68,777.90	7.05	907,136.94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77.29	523.86	5.00
1—2 年	20,000.00	2,000.00	10.00
2—3 年	30,000.00	9,000.00	30.00
3—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5 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13,477.29	45,523.86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242.79		
合计	34,242.79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8,777.89			68,777.89
期初余额在本期	68,777.89			68,777.8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3,254.03			23,254.0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5,523.86			45,523.86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 至 5 年	67.70	42,000.00
奉新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其他	9,000.00	1 年以内	6.09	450.00
奉新氧气站	保证金	3,000.00	5 年以上	2.03	3,000.00
马晓明	备用金	512.47	1 年以内	0.35	25.62
陈小国	备用金	964.82	1 年以内	0.65	48.24
合计		113,477.29		76.82	45,523.86

8.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00,000.00		6,700,000.00	4,050,000.00		4,0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700,000.00		6,700,000.00	4,050,000.00		4,0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2,650,000.00		3,700,000.00		
合计	4,050,000.00	4,050,000.00	2,650,000.00		6,7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118,311.40	118,363,582.67	169,971,922.16	106,034,343.75
其他业务	31,024,885.45	20,431,664.77	32,785,245.11	20,549,226.16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61,454.79	-10,258.55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合计	61,454.79	-10,258.55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4,800.15	

项目	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4,57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83.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934.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4,48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769.76	
合计	5,012,074.8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56	0.56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宁新新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